

汝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汝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严格遵循国家及省市政府公开工作要求，围绕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内容、办理流程、办件量统计等重点领域，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各类政府信息，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规范性。

- (一) 主动公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2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未接到公开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政府网站相应栏目及政务新媒体的日常运维，定期检查链接可用性、信息时效性。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微信公众号《汝州市民之家》发布 100 余条信息，内容涉及政策解读、工作动态、政务公开、法律条目解释等多个方面，全面及时地向社会传递信息，成效显著。
- (五) 监督保障：规范信息处理全流程，建立标准化流程，严格实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在信息发布前必经内容准确性核验、合法性审查及保密安全筛查，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准确、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缺乏通俗化呈现；政务新媒体有效互动功能存在滞后性，公众咨询、反馈渠道响应不够顺畅，未形成良性互动闭环。

(二) 2025 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通过动漫视频、图文手册等通俗形式解读政策；高标准建设线下政务公开专区，配备自助终端和“红马甲”帮办代办团队，实现线上“指尖触达”与线下“一站式服务”融合。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审批全程线上留痕、进度可查；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推行“一网通办”建设，通过电子认证、数据复用减少材料提交，提升公开与服务协同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